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6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0
四、 结论意见	10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400

敬启者：

根据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或“公司”或“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韩建河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有关申请材料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购买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效期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发行获得的监管部门批准

2021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并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关于核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8,008,000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的程序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1、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邮寄方式向70名投资者发出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文核准数量（88,008,000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38,8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间以电子邮件/邮寄方式向82名投资者发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

加认购报价单》”），除首轮70名投资者外，还包括首轮认购结束后至追加认购结束（2021年7月22日）前新增的意向投资者12名。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邀请书》的附件《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的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追加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追加认购条件、追加认购时间与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追加认购邀请书》的附件《追加认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的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主承销商向询价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1）首轮申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2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 有效申购
1	北京魅力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6	4.36	30,000	是
2	凡雨山	6	4.36	5,200	是

（2）追加认购情况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因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文核准数量（88,008,000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38,8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4.36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就追加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3份有效《追加认购报价单》，投资者追加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 有效申购
1	凡雨山	6	4.36	300	是
2	何慧清	6	4.36	1,170	是
3	董桂兵	6	4.36	1,000	是
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6	4.36	800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4.36	720	是
6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4.36	600	是
7	杨忠宇	6	4.36	436	是
8	崔杰	6	4.36	400	是
9	李士杰	6	4.36	300	是
10	王楨	6	4.36	300	是
11	周振民	6	4.36	200	是
12	陈伟	6	4.36	200	是
13	贾建民	6	4.36	200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的价格和认购对象的确定

根据韩建河山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4.36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6元/股，首轮申购价格在4.36元/股及以上的询价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鉴于首轮询价结束后本次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原则进行配售，追加认购的价格为首轮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4.36元/股）。

根据上述首轮申购、追加认购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配售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6元/股，发行股份数为88,008,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3,714,880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价格、获配数量、获配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北京魅力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68,807,339	299,999,998.04
2	凡雨山	12,614,678	54,999,996.08
3	何慧清	2,683,486	11,699,998.96
4	董桂兵	2,293,577	9,999,995.72
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608,920	7,014,891.20
	合计	88,008,000	383,714,880.00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获配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71号），截至2021年7月26日，主承销商已收到5名获得配售资格的特定投资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383,714,880.00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72号），截至2021年7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714,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99,019.5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76,615,860.47元，已由主承销商汇入发行人指定人民币账户内，其中：计入实收股本88,00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88,607,860.47元。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北京魅力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凡雨山、何慧清、董桂兵、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2、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1）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NV392）参与本次认购，前述私募基金产品已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北京魅力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凡雨山、何慧清、董桂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周书瑶

2021年8月10日